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966號

原　　告　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啓昌

訴訟代理人　洗武雄

　　洪暄毅

被　　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銀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封偉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提起本件給付貨款之訴，依兩造間合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2,446元，而就原告主張貨款中之2,847,707元部分，經本院另以判決為之，是本裁定僅關於其餘貨款304,739元部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95年4月21日與訴外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億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永億分公司）簽立廠商設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承租商場（即「IN BASE」商場）之櫃位開設旗下品牌餐廳（即「饗食天堂」），嗣兩造與永億分公司於103年12月8日簽立專櫃廠商變更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約定自104年1月1日起改以被告為出租人，承受系爭合約關係，兩造其後另約定展延租期至104年8月30日。租賃期間屆至後，原告於104年10月29日拆遷交還上開租賃標的，經兩造就應收付款項對帳結果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最後一期貨款3,152,446元。又貨款遲延給付之利息，系

爭合約約定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另依民法第205條規定，自110年7月20日起改以週年利率16%計算。再利息起算日系爭合約約定以對帳後5日為始日，惟事出久遠，已無對帳紀錄，故以104年12月21日為起算（即被告提起另案之民事起訴狀日期）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04,739元，及自104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（原告聲明誤載為20日）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（原告其餘請求2,847,707元及遲延利息部分，另經本院判決）。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既明定主張抵銷之請求，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，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，有既判力，且該條項未就主張抵銷請求之主體設其限制，並參照民法第334條、第335條有關「抵銷之要件暨方法」之規定，亦未將主張抵銷者侷限於債權人或債務人，倘主動債權及被動債權皆有效存在，復向他方為意思表示者，均得主張抵銷之。則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，不問主張抵銷之請求為原告或被告所主張之反對債權，祇要經法院裁判抵銷之數額者，即應賦予既判力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聲字第12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㈡查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0號判決認定：被告得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3項第4款約定，請求原告給付促銷費304,739元，又被告自認尚欠原告最後一期貨款3,152,446元，兩造互負前述債務，均屬金錢給付，並均屆清償期，則被告以原告對其所負304,739元促銷費債務，抵銷其對原告所負3,152,446元貨款債務後，已無餘額，是被告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3項第4款約定，請求原告給付促銷費本息，洵屬無據，不能准許（見前開判決五、㈤所示），該判決並已確

定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是項抵銷於304,739元之範圍內即有既判力，堪認原告就請求貨款中之304,739元部分，已為另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，其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另案雖並非因另案被告（即本件原告）抗辯而經法院就抵銷抗辯為裁判，惟另案判決理由中既已認被告以原告對其所負304,739元促銷費債務，抵銷其對原告所負貨款債務，於法有據，可徵另案就被告主張抵銷之304,739元範圍內，業已實質認定並經裁判確定，依法自有既判力，此不因主張抵銷請求之主體而有不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給付貨款之訴，就其中304,739元貨款部分，為另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，不得更行起訴，此部分為不合法，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此部分之訴訟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